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06/17-18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8年6月15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8年6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

政務司司長擬動議的 2項擬議決議案

政務司司長將於上述會議，根據下列2項條例動議隨附的2項擬議決議案：

- (a) 《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附錄1**)；及
- (b)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338章)(**附錄2**)。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等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政務司司長在動議該2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中文及英文本)分別載於**附錄3及4**。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區域法院條例》

決議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73A 條)

議決 ——

- (a) 修訂《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及
- (b) 本決議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附表

修訂《區域法院條例》

1. 修訂第 32 條(在合約、準合約及侵權行為訴訟中的一般司法管轄權)
 - (1) 第 32(1)條 ——
廢除
“\$1,000,000”
代以
“\$3,000,000”。
 - (2) 第 32(3)條 ——
廢除
“\$1,000,000”
代以
“\$3,000,000”。
2. 修訂第 33 條(藉成文法則可追討的款項)
第 33(1)(b)條 ——
廢除
“\$1,000,000”
代以
“\$3,000,000”。
3. 修訂第 35 條(收回土地的司法管轄權)
第 35 條 ——
廢除

“\$240,000”
代以
“\$320,000”。

4. 修訂第 36 條(對於有關所有權問題的司法管轄權)

(1) 第 36(a)條 ——
廢除
“\$240,000”
代以
“\$320,000”。

(2) 第 36(b)條 ——
廢除
“\$240,000”
代以
“\$320,000”。

5. 修訂第 37 條(衡平法司法管轄權)

(1) 第 37(2)(i)條 ——
廢除
“\$1,000,000”
代以
“\$3,000,000”。

(2) 第 37(2)(ii)條 ——
廢除
所有“\$1,000,000”
代以
“\$3,000,000”。

(3) 第 37(2)(iii)條 ——
廢除
“\$3,000,000”
代以
“\$7,000,000”。

(4) 第 37(2)(iv)條 ——
廢除
“\$3,000,000”
代以
“\$7,000,000”。

(5) 第 37(2)(iv)條 ——
廢除
“\$1,000,000”
代以
“\$3,000,000”。

(6) 第 37(4)條 ——
廢除
“\$240,000”
代以
“\$320,000”。

6. 修訂第 52 條(延伸司法管轄權以授予強制令及作出聲明)

(1) 第 52(1)(a)條 ——
廢除
“\$1,000,000”
代以
“\$3,000,000”。

(2) 第 52(1)(c)條 ——

廢除

“\$240,000”

代以

“\$320,000”。

(3) 第 52(1)(d)條 ——

廢除

“\$1,000,000”

代以

“\$3,000,000”。

7. 修訂第 53A 條(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

第 53A(5)條 ——

廢除

“\$1,000,000”

代以

“\$3,000,000”。

8. 修訂第 69B 條(對因欠交租金而藉重收沒收租賃權的濟助)

第 69B(1)條 ——

廢除

“\$240,000”

代以

“\$320,000”。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決議

(根據《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第 6 條)

議決 ——

- (a) 修訂《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及
- (b) 本決議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附表
第 1 條

附表

修訂《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1. 修訂附表(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
 - (1) 附表，第 1 段 ——
廢除
“\$50,000”
代以
“\$75,000”。
 - (2) 附表，第 2(b)段 ——
廢除
“\$50,000”
代以
“\$75,000”。

(以在立法會發言為準)

2018年6月27日立法會會議上
政務司司長
動議通過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

提出的議案發言稿

主席：

我謹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上，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一項議案，以提高區域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

2. 司法機構於 2015 至 16 年度，就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進行了檢討。經分析提高權限對相關法院及審裁處案件量的影響、經濟指標的變化，及持份者的意見後，司法機構建議將區域法院的一般民事申索限額由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至於涉及收回土地或土地權益所有權的訴訟限額，則以土地的每年租金、應課差餉租值或年值計算由 24 萬元提高至 32 萬元。

3. 區域法院的衡平法司法管轄權方面，司法機構建議將不涉及土地的限額由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涉及土地的限額則由 300 萬元提高至 700 萬元。另外，司法機構亦建議將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的金額上限由 5 萬元提高至 7 萬 5 千元。

4. 司法機構認為上述建議使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之間的案件分配更為合宜，有助紓緩高等法院民事案件量不斷上升的影響，使之可集中處理申索額較高、性質較複雜的案件。此外，建議亦有助降低法律費用，讓市民大眾更無礙地尋求司法公義。司法機構已就建議徵詢了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得到他們的普遍支持。

5. 為應付調整民事司法管轄權限對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工作量增加的影響，司法機構經仔細評估所需資源後，已於該法

院及審裁處增設新的法庭設施。此外，政府已向司法機構提供所需的財政資源，以全面配合其人手需要。其中，司法機構提出有關增加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的建議已於去年 12 月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司法機構將致力確保權限調整後，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的運作暢順，繼續為法庭使用者提供可靠的服務。

6. 是項決議案，連同另一項關於提高小額錢債審裁處司法管轄權限的決議案，已經由根據《區域法院條例》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小組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並支持政府動議議案以尋求立法會通過這兩項決議案。此外，在小組委員會審議決議案期間，《201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於立法會獲得通過，使區域法院就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亦可藉立法會決議修訂。因此，我們已向小組委員會提出在根據《區域法院條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中增加有關區域法院就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權限之修訂，小組委員會對此表示支持。有關修訂現已載於議員目前審議的決議案中。我在此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周浩鼎議員及其他委員的意見，以及對於提高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司法管轄權限的建議的支持。

7. 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我隨後會就提高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民事管轄權限動議另一項議案。在兩項議案獲立法會通過後，司法機構將對《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規則》(第 338B 章)作出相應修訂，並在稍後另行提交立法會審議。完成立法程序後，經調整的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以及相應修訂，預計將於 2018 年下半年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指定的日期生效。

8. 謝謝主席。

- 完 -

[註：請同時參閱將於同一次立法會會議就《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動議的另一項議案的發言稿。]

(以在立法會發言為準)

2018年6月27日立法會會議上
政務司司長
動議通過根據《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第 338 章)

提出的議案發言稿

主席：

我謹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上，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二項議案，以提高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由 5 萬元提高至 7 萬 5 千元。我已在提出第一項議案時說明提高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詳細理由，在此不再重覆。

2. 是項決議案，亦已經由根據《區域法院條例》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並得到了該委員會的支持。

3. 在審議期間，有建議指應於是次法例修改工作中，將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修訂至比現時建議的 7 萬 5 千元更高的水平。就此，我們和司法機構經小心考慮後，已向小組委員會指出現時有關提高審裁處司法管轄權限至 7 萬 5 千元的建議，是經過全面及客觀地分析多項有關因素，包括讓市民大眾能更無礙地尋求司法公義、對審裁處服務的需求和運作方面的影響、經濟指標的變化等，以及考慮諮詢所得的意見後而提出的。建議亦得到了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等持份者的普遍支持。

4. 司法機構已承諾在實施審裁處 7 萬 5 千元的權限後，密切監察審裁處兩年內案件量的統計數字，以及其實際運作方面的影響，並會於其後再次審視是否有理據進一步提高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

5. 經考慮政府及司法機構所作的解釋後，小組委員會支持將審裁處的權限提高至 7 萬 5 千元的建議。

6. 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從而落實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由 5 萬元提高至 7 萬 5 千元。

7. 謝謝主席。

- 完 -

[註：請同時參閱將於同一次立法會會議就《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動議的另一項議案的發言稿。]